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婉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粘舜權律師

　　粘世旻律師

被　　告　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樂活俱樂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4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沈維萱